

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府下達實施，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有必要進行滾動式修正，另本縣高中教育階段於一百零六年八月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惟現行要點中尚未有相關規範，爰擬具「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明定服務對象規範。(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規範巡迴輔導班之類型；避免職稱混淆將其更名為召集人，並調整其每週減課節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酌修本點。(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巡迴輔導各組召集人工作職責。(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增訂巡迴輔導班導師及巡迴輔導教師工作職責。(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各類巡迴輔導組應訂定相關年度工作計畫。(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明定巡迴輔導派案原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明定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節數及排課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二、明定教師差勤管理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明定受巡迴輔導學校應配合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四、增訂巡迴班督導及巡迴教師考核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五、列舉巡迴輔導教師於授課時所需相關經費項目。(修正規定第十四點)